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液压集团 100%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其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履行国资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2、液压集团股权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是否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 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竞争行业国企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液压集团拟重新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液压集团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3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和其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液压集团本次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即百利装备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液压集团100%股权方案，已经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要点及对本公司影响公告如下：

一、方案内容

（一）企业概况及审计评估情况

液压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是百利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液压集团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专项资产评估,液压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29亿元。

液压集团经营情况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827.68	135,691.11	121,854.40
利润总额	2,704.99	4,464.68	9,768.83
净利润	1,382.39	3,475.77	7,975.13

(二) 股权设置

液压集团本次混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即:百利装备集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液压集团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装备集团不再持有液压集团股权。

通过股权转让,引入三个战略投资者,分别持有液压集团40%、40%、20%的股权。战略投资者须承诺,股权转让后的液压集团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百利电气)注册地必须仍在天津。

(三) 转让方式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市场操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市场化操作原则引进战略投资者。采取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方式,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并经国资审核备案后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依据,确定挂牌条件,依交易程序公开择优选择投资者。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百利装备集团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56.15%。

液压集团是百利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51.66%。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或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液压集团100%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其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

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履行国资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液压集团股权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是否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